

《中外文學》徵稿啟事

《書寫：文學·數位·跨媒體》專輯

專輯主編：邱誌勇

預計出刊：2022 年 12 月

二十世紀的九〇年代，人類藉由數位媒體超乎想像的成長速度見證「數位革命」。如果說藝術家總將自身所處的時代文化與科技發展反映在其創作中，那麼數位藝術的發展可說是數位革命下最豐碩的果實。其實，早在 1950 年第一台 ERA1101 型商用電腦問世以來，電腦與資訊科技迅速地被廣泛運用到藝術創作的領域。1954 年由哥倫比亞大學電腦音樂中心策劃的電腦音樂(computer music) 表演便在紐約現代美術館獲得實踐。爾後，1966 年的九個夜晚(9 Evenings) 表演、E.A.T 團體(Experiments in Art and Technology, Inc.) 的成立，更宣示了藝術與科技的跨域結合。1970 年在紐約猶太人博物館策劃的「軟體」展，更將電腦程式視為觀念藝術的隱喻。到了 1990 年之後，尼葛洛龐帝(Nicholas Negroponte) 在《數位存在》(*Being Digital*) 一書中所謂的「數位革命」於焉成形。

儘管當代數位藝術家與藝評家都體認到，傳統藝術美學思維在某種程度上已不適用於新興的數位媒體形式，卻無法描繪一個統整具共識的數位藝術理論與美學論述。如果我們將媒體、科技與文化具體結合的展現聚焦於「數位藝術」領域可以發現，這是一個如同其他視覺研究的學門般，不斷援引來自西方的理論論述，且急需被在地脈絡化理論發展的領域。從傳統藝術史的系譜脈絡出發，格勞(Oliver Grau) 將當代沉浸式(immersive) 的虛擬藝術置放到幻覺(illusion) 與寫實的藝術史之中，揭櫫一個歷史性圖像世界的理論框架。曼諾維奇(Lev Manovich) 則從比較方法學，對應電影與數位媒體影像之間的差異性，從介面、工具性的操作、幻覺，以及形式等面向的對比，試圖提出新媒體的獨特本質。而漢森(Mark Hansen) 則是從哲學美學的角度，將柏格森(Henri Bergson) 的論述置放於數位時代，並在體現(embodiment) 的哲學觀中，進行身體感知接收與數位影像之間互動的辨證。海爾斯(N. Katherine Hayles) 更藉由檢視神經學在數位媒體的應用，以及探究演算法與解讀間的關係，深入描繪數位科技對人文學的影響，以及學者如何面對此數位轉向。當然，更多的論述是來自於數位媒體作為工具或媒材的論述，如齊林斯基(Siegfried Zielinski) 與基特勒(Friedrich Kittler) 等學者從媒體發展的歷史系譜(媒體考古學)，論述新媒體(或數位媒體) 在媒體與藝術之交互歷史軸承中的位置。

儘管數位藝術在創作實踐上有相當的異質性，然其中有一甚為顯著的路徑即是從文學書寫到數位書寫的探析。柏拉圖在《費德魯斯篇》(*Phaedrus*) 曾以蘇格拉底的對話闡述「書寫」此「藥方」(*pharmakon*) 是「毒藥」(*poison*) 也是「解藥」(*cure*)，而對數位文化與當代藝術有深度著墨的斯蒂格勒(Bernard Stiegler) 更直言，「藝術就是技術，就是書寫，就是寫的本身」。依此，數位性不僅成為讓

人們上癮的毒藥，更帶給人們新的可能性。1992年，源自於德國的數位藝術團體所發展出來的計畫《p0es1s》，其關切的便是1980年代興起之新電子科技革命帶來的全球性「數位詩學」（digital poetry）運動。“p0es1s”同時也是一個程式名稱，因為其拼音方式在總結語言藝術的宣稱中呈現人們視野。該團體認為拉丁文裡表示創造過程與詩之藝術的字“poesis”（源自於希臘文的“poiesis”）在其本質上已經暗示著數位媒介中的基本符號：0s與1s。《p0es1s》所關切的議題在於數位詩學的創作如何在文學體系的歷史面向中被定位；何種媒體理論的特質可代表數位詩學的創作；數位詩學與傳統詩學的創作方式有何差異，而這些差異又如何被呈現；傳統的創作、發表、接收與閱讀過程的概念如何在詩學數位化的過程中展現；以及，何種美學的價值可以被提呈出來。

此外，烏特巴克（Camille Utterback）與阿奇圖夫（Romy Achituv）於2000年創作出受到世人矚目並引發廣泛探討的《文字雨》（Text Rain），更讓文字的書寫性與科技的互動性相融合。觀賞者與他自己，也與字母進行一場文字雨的遊戲。該作品不再僅是藝術家個人意念的表達，因為如此浪漫主義式的概念不再適用於數位藝術，而是意指，「作品的觀感是來自於觀賞者與創作者的設計之間的互動經驗」。《文字雨》不僅是創作者的表現，同時也是觀賞者的表現；因此，「觀賞者」似乎不是一個適當的辭彙，而應改為「參與者」或「使用者」。

這些概念在電腦與語言介面的藝術形式中引發許多論辯與爭議；然而，爭論著到底數位詩學應在傳統的概念中被認定為文學或純藝術，並不能將數位創作提升到美學層次，因為這些藉由個人或是團體所引發的藝術創作，既非文學，亦非純藝術，更不是綜合兩者之藝術形式。其中，學者們討論著幾個重要的概念，如語言、文本、書寫、閱讀、作者、讀者、作家、詩與詩學等。數位詩學在這些層面上展現出其激進的立場。一方面，其作為媒體藝術中的語言藝術形式，改變語言的呈現方式與語言學的基礎。另一方面，作為文學中的語言藝術形式，其拓展並更新書寫實驗形式的方法。造成這些爭議的緣由，除了因為數位詩學創作的參與者是來自不同的藝術形式背景之外，更因為數位詩學的論述持續地試圖去釐清數位文本形式與傳統印刷形式間的差異性。

有鑑於此，本專輯《書寫：文學·數位·跨媒體》期盼從多元的角度切入，在哲學美學、理論論述到創作實踐間，提供一個交互辯證的可能性。以下提供可能的討論子題，但不限於下述範疇：

- 一、關於「書寫」的傳承與乖疑。
- 二、數位文化與數位藝術的書寫性。
- 三、科技藝術在藝術性、美學性、造型性、科技性的本質再探。
- 四、數位藝術與跨科際性（interdisciplinarity）。
- 五、數位藝術相關論述中的「體現」、「沈浸」、「互動」、「影像」、「介面」等。

論文截稿期限為**2021年8月31日**，稿件請逕以電郵寄至《中外文學》信箱：chungwai@ntu.edu.tw。相關投稿規定與體例，請參考[《中外文學》網站](#)。